

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阮庆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2 名，共持有股份数 109,285,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解同卫先生、吴建辉先生、李金岐先生、刘凯先生、阮庆云先生、李晓莉女士、马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原董事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109,285,60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封建波先生、王华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原监事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109,285,60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鑫、王喜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解同卫	董事	任职	20230208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建辉	董事	任职	20230208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金岐	董事	任职	20230208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凯	董事	任职	20230208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阮庆云	董事	任职	20230208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晓莉	董事	任职	20230208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淼	董事	任职	20230208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封建波	监事	任职	20230208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华笙	监事	任职	20230208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盖章、签字确认的《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科利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